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  
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地下室會議室

主持人：簡召集人燦賢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劉玉鳳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第 99 投票所選舉人葉○玲撕毀選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城鄉第 99 投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附件 1)。
-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決議：當事人於本次選舉時撕毀選票之行為，事實不爭執。陳述係單純想再換回一張選票並以常對錯誤之文書處理之慣性，將本次選舉之村長選舉票撕毀，仍屬具有撕毀選舉票之故意，並無疑義。違法情事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擬裁處最低罰鍰 5 千元，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案號二**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第 43 投票所選舉人黃○妹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花蓮市第 43 投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附件 2)。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決議：當事人於本次選舉時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且鈴響，事實不爭執。陳述沒人提醒且不識字，不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為違法一節，主張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審諸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非第一次選舉實施(早於 93 年 4 月 7 日公布施行)，各項文書、電視媒體廣為宣導，需有特殊非常明確客觀事實始能認定不知法令規定。經交付表決認不知法規與不能因不知法規免除處罰比數為 4 比 17，本案表決多數認無上開條款但書所定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適用。違法情事明確，考量其特殊情況，擬處以法定最低額罰鍰 3 萬元，提請委員會議裁定。另本小組持續追蹤當事人負擔罰款困難情形，必要時由本小組簡召集人發動慈善機構募款協助。

### 案號三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第 285 投票所選舉人王○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富里鄉第 285 投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附件 3)。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決議：違法情事明確，擬處以法定最低額罰鍰 3 萬元，提請委員會

議裁定。

伍、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林振利委員

案由：本次監察花蓮市公所選舉票印製，發現在印刷廠外道路旁燒毀多餘票，地點非常不適當且顯草率不慎重，建請多餘票以碎紙機絞碎即可。

決議：錄案列入本會訂定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修正之參考。

**案號二**

**提案人：**曾興德委員

案由：建議玉里鎮公所不要禁止候選人於圓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

本會說明：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另依同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得例外懸掛或豎立廣告物之地點，係由鄉鎮市公所提報花蓮縣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之地點。

決議：錄案建請花蓮縣政府應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原則禁止，例外開放，另各鄉鎮市公所提報公告供使用之地點，請將當地之特性適當與否列入考量。

**案號三**

**提案人：**廖熠麟委員

案由：本次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康木樹跨越選舉區至第一選舉區行政轄區花蓮火車站訴求火車票價等抗議活動，該行為是否仍屬選罷法之規範。

本會說明：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執行監察職務係本會內部分工，另候選人跨越選舉區從事競選或其他行為，經電話請示中選會法政處表示，候選人以電視、廣播或報紙等從事競選等行為並非均須候選人於選舉區之行政區域內始得為之，跨越選舉區活動亦同；惟監察小組委員發現或知悉有涉嫌違反選罷法之情事，應聯繫警察機關調查事證、蒐集證據及為必要之處理。

陸、散會：17 時 30 分。